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因董事会成员变动发生成员调整，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高建军先生、董事长隋永峰先生，现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召开日期	届次	审议事项
2025-03-17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2025-04-2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对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
2025-08-26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
2025-10-21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对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
2025-12-0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“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”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“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”并预计 2026 年

		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--	--	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督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并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70 万元（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）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，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，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议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

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情形。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，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。在审计工作中，委员会成员们保持高度警惕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、细致的审查，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7日